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柞水县林业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柞水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5年柞水县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1 标段（实施退化林修复 833.3 亩，范围为中梁镇四新村 1.2.8.10.13 小班，包括采伐面积 833.3 亩，采伐蓄积 364.0 立方米，修枝面积 833.3 亩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兴正宏泰农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.36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.63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兴正宏泰农林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柞水县林业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柞水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5 年柞水县（第二批）2 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 标段（实施退化林修复 665.8 亩.范围为下梁镇四新村 3-7 小班.包括采伐面积 665.8 亩.采伐蓄积 337.5 立方米.修枝面积 665.8 亩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扬源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75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0.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扬源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3 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柞水县林业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柞水县林业局的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5年柞水县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3标段（实施退化林修复706.1亩，范围为下梁镇四新村12.14.18.20.24小班，包括采伐面积706.1亩，采伐蓄积273.4立方米，修枝面积706.1亩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柞水恒丰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128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.258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柞水恒丰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2月13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柞水县林业局 (采购人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柞水县林业局 (单位名称) 的 商洛市秦岭中段 (北麓)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5 年柞水县 (第二批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洛市秦岭中段 (北麓)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5 年柞水县 (第二批) 4 标段 (实施退化林修复 1214.4 亩, 范围为下梁镇四新村 9.11.19.25.15.22.26.31.32.35 小班, 包括补植面积 23.1 亩, 采伐面积 1191.3 亩采伐蓄积 510.9 立方米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陕西中祥吉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1821.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95.8577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: 陕西中祥吉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02 月 13 日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柞水县林业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柞水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5年柞水县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标段（实施退化林修复840.3亩，范围为下梁镇四新村23.28.29.30.34.40.45小班，包括采伐面积840.3亩，采伐蓄积372.4立方米，修枝面积840.3亩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板庙岭农林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07.6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
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板庙岭农林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柞水县林业局 (采购人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柞水县林业局 (单位名称) 的 商洛市秦岭中段 (北麓)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5 年柞水县 (第二批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7 标段 (实施退化林修复 1228.7 亩. 范围为下梁镇四新村 36. 37. 38. 39. 41. 44. 46. 47. 49. 50 小班. 包括采伐面积 1228.7 亩. 采伐蓄积 407 立方米. 修枝面积 1228.7 亩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陕西瑶睿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5 人, 营业收入为 3075.7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235.63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瑶睿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2 月 13 日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柞水县林业局 (采购人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柞水县林业局 (单位名称) 的 商洛市秦岭中段 (北麓)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5 年柞水县 (第二批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8 标段 (实施退化林修复 944 亩. 范围为下梁镇四新村 48. 51. 52. 54. 55. 63. 65. 66 小班. 包括采伐面积 944 亩. 采伐蓄积 452.4 立方米. 修枝面积 944 亩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陕西中葵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268.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8.6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中葵建设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 期: 2025 年 2 月 13 日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柞水县林业局(采购人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柞水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商洛市秦岭中段(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5年柞水县(第二批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9标段(实施退化林修复 984.2亩,范围为下梁镇四新村 53.56.57.58.59.64小班,包括采伐面积 984.2亩,采伐蓄积 525.6立方米,修枝面积 984.2亩)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柞水县启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416万元,资产总额为31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柞水县启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柞水县林业局(采购人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柞水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商洛市秦岭中段(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5年柞水县(第二批)10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0 标段(实施退化林修复 1294.9 亩, 范围为下梁镇四新村 60.61.62.67.69.71 小班,包括采伐面积 1294.9 亩,采伐蓄积 605.5 立方米,修枝面积 1294.9 亩)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宏烨泰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147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209.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宏烨泰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2 月 14 日

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(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柞水县林业局 (采购人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柞水县林业局的(项目名称)商洛市秦岭中段(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5 年柞水县(第二批)12 标段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商洛市秦岭中段(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5 年柞水县(第二批)12 标段(实施退化林修复 622.3 亩. 范围为下梁镇四新村 75.77.78.83 小班. 包括补植面积 40.2 亩. 采伐面积 582.1 亩. 采伐蓄积 224.6 立方米. 修枝面积 622.3 亩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林安逸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126.35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.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林安逸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2026 年 02 月 13 日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柞水县林业局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柞水县林业局)的(商洛市秦岭中段(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5年柞水县(第二批)、13标段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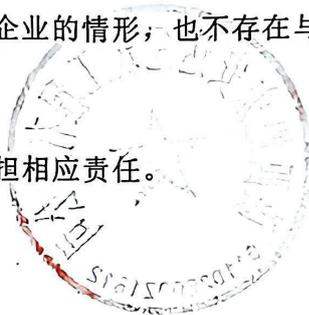
1. (13标段(实施退化林修复731.6亩.范围为下梁镇四新村79.80.81.82.84小班.包括采伐面积731.6亩.采伐蓄积232.7立方米.修枝面积731.6亩)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旭宏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138万元,资产总额为7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: 陕西旭宏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6年2月13日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柞水县林业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柞水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5年柞水县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4标段（实施退化林修复792.3亩范围为下梁镇四新村85.86-87.88小班，包括采伐面积792.3亩，采伐蓄积269.8立方米，修枝面积792.3亩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绿源晟茂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36.56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.57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绿源晟茂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2月13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柞水县林业局(采购人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柞水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商洛市秦岭中段(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5 年柞水县(第二批)、16 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6 标段(实施退化林修复 1071.4 亩,范围为下梁镇四新村 94.95.99.93.98.100 小班,包括采伐面积 1071.4 亩,采伐蓄积 339.2 立方米,修枝面积 1071.4 亩)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国宏鼎盛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7 人,营业收入为 4592.7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309.5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国宏鼎盛建设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02 月 13 日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柞水县林业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柞水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5年柞水县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17标段（实施退化林修复1132.6亩，范围为下梁镇四新村101.102.103.104.105.106.107小班，包括采伐面积1132.6亩，采伐蓄积371.6立方米，修枝面积1132.6亩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38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4.3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2月13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柞水县林业局 (采购人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柞水县林业局 (单位名称) 的 商洛市秦岭中段 (北麓)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5 年柞水县 (第二批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 标段 (实施退化林修复 669 亩, 范围为下梁镇四新村 108. 积 669 亩 110. 111. 120 小班, 包括补植面积 32. 3 亩, 采伐面积 636. 7 亩, 采伐蓄积 246. 7 立方米, 修枝面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陕西禹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3 人, 营业收入为 1422. 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435. 85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禹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02 月 13 日

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柞水县林业局(采购人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柞水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商洛市秦岭中段(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5 年柞水县(第二批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1 标段(实施退化林修复 717.4 亩.范围为下梁镇四新村 125.126.127.128.129 小班.包括采伐面积 717.4 亩.采伐蓄积 246.1 立方米.修枝面积 717.4 亩)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柞水县盛丰园农林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215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324.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柞水县盛丰园农林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2 月 13 日

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